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编号：1182)

**委任执行董事  
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  
委任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吴贝龙先生（「吴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彼亦获委任为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之成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王山川先生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之现任成员，已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兼董事会辖下薪酬委员会之成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吴先生，三十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股本证券、商品及物业财务顾问。吴先生在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拥有超过七年经验，对亚洲及美国（「美国」）市场及文化有深入了解。彼现为本地私人物业代理元鸿物业代理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销售及财富咨询业务。吴先生于二零零四年于加州州立大学 Hayward 分校获得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彼于二零零八年分别获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之股份、外汇及期货证书资格，并获得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从业员资格证书 – 证券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从业员资格证书 – 衍生工具。彼亦持有地产代理牌照。

吴先生已就其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订立委任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计为期一年。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吴先生须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吴先生可收取年度固定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金额乃参考市况及其于本公司之职责及职务而定。于本公布发表日，吴先生持有 1,14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董事会亦欣然宣布，何志中先生（「何先生」）、郁平先生（「郁先生」）、张毅伟先生（「张先生」）、唐明先生（「唐先生」）及胡锡昌先生（「胡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何先生，五十八岁，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执行副总裁，其后于同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代首席执行官。何先生拥有化学理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七六年在加州大学栢克莱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主修财务及市场学，并自一九七九年成为加拿大特许会计师。于加盟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曾于多家知名国际及多国消费品企业担任多项高级管理职务超过三十年，并对亚洲（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及北美洲等地之业务发展及管理有广泛经验。

何先生已就其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而订立委任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计为期一年。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何先生须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何先生可收取年度固定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金额乃参考市况及其于本公司之职责及职务而定。于本公布发表日，何先生持有 600,000 股股份。

郁先生，五十七岁，于多家企业、政治及其它组织担任管理职务超过十九年。彼现为中国青少年网络协会电子竞技工作委员会及国际电子竞技节中国执行委员会总书记。郁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出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青基业文化有限公司之副总经理。郁先生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主修统计学。

郁先生已就其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而订立委任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计为期一年。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郁先生须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郁先生可收取年度固定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金额乃参考市况及其于本公司之职责及职务而定。于本公布发表日，郁先生概无于股份中拥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张先生，五十四岁，于经营及管理投资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彼于投资及经营网络及流动通讯及其配套服务之行业经验特别丰富。张先生于香港及其它地区之上市公司担任高级职务逾十九年，期间，他曾管理及进行多项投资及并购活动。彼于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现出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上海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驻中国上海之执行副总裁。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彼主要负责中国境内之项目。在加盟本公司前，彼为瑞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行政总裁，该公司主要从事媒体、网络及软件投资。彼获上海交通大学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已就其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而订立委任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计为期一年。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张先生须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张先生可收取年度固定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金额乃参考市况及其于本公司之职责及职务而定。于本公布发表日，张先生概无于股份中拥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唐先生，三十六岁，于金融行业拥有超过十年工作经验。彼于一家中国投资银行、多家美国银行及美国创投公司担任多个高级职务，主要负责项目分析、评估及投资决策。唐先生亦出任 Horizontal Financial Group USA Inc 之副总裁，并于美国拥有进出口业务。唐先生于中国中央财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于西班牙 ESERP Escuela Universitaria 及法国 ESICAD 商业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于美国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获得金融工程学硕士学位。

唐先生于加州洛杉矶高等法院被裁定三项罪行，全都涉及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左右，在洛杉矶郡内，触犯刑事法(Penal Code)第 350(a)(1)条伪冒注册商标罪，唐先生与另一名人士触犯蓄意非法制造、故意销售及在知情情况下控制销售已向州务卿(Secretary of State)注册并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登记主册(Principal Register of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登记之三个不同商标之伪冒产品之轻微罪行。唐先生其后就有关定罪被罚款约 1,000 美元，并被判三年感化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开始。

唐先生已就其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而订立委任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计为期一年。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唐先生须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唐先生可收取年度固定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金额乃参考市况及其于本公司之职责及职务而定。于本公布发表日，唐先生概无于股份中拥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胡先生，三十岁，于出版、事务统筹及贸易等多个领域有超过九年经验。彼于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团，出任本公司于无锡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青投资咨询（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办事处」）之主管，其后获委任为无锡办事处之总经理。于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于报章出版公司担任高级职务，彼于无锡成立一家贸易公司。胡先生获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颁发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胡先生已就其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而订立委任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计为期一年。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胡先生须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胡先生可收取年度固定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金额乃参考市况及其于本公司之职责及职务而定。于本公布发表日，胡先生概无于股份中拥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吴先生、唐先生、何先生、郁先生、张先生及胡先生(i)之前并无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ii)与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管理层股东、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连；(iii)并无于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担任上市公司（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董事职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其它有关委任吴先生、唐先生、何先生、郁先生、张先生及胡先生之数据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条之规定予以披露，亦无任何其它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于本公布发表日，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吴壮先生、曹东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张毅伟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锡昌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文博士、王山川先生及吴贝龙先生。

承董事会命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仅供识别